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523,8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523,8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5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5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新富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盛建富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508,739	99.9804	15,000	0.0193	122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508,739	99.9804	15,000	0.0193	122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506,724	99.9778	15,000	0.0193	2,137	0.0029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506,724	99.9778	8,015	0.0103	9,122	0.0119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508,739	99.9804	15,000	0.0193	122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506,601	99.9777	17,138	0.0221	122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506,724	99.9778	17,015	0.0219	122	0.0003

8、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167,570	99.5404	356,169	0.4594	122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941,446	99.9112	15,620	0.0869	322	0.0019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692,667	99.9756	17,635	0.0239	322	0.000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6,096,0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7,816,1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594,374	99.5220	17,138	0.4745	122	0.003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43,507	93.3810	17,138	6.5721	122	0.046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350,8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225,987	99.9103	17,138	0.0890	122	0.0007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226,110	99.9109	17,015	0.0884	122	0.0007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933,312	99.9111	15,620	0.0870	322	0.001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6、议案7、议案9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李新富、李国妹、陆海良、郭华为、杭州聚贤涌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对议案9回避表决;梅建军、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对议案10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任重、郭子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云峰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3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7,08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734%(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444,000股,下同)。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3,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589%。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8人,所持有表决股份3,38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45%。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同意57,0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7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7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经表决同意3,37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2%;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6%;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经表决同意3,3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名称:沈璐、许士元

(三)结论意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查询业务申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4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进行的交易行为系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中的回购方案的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1.81%,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1.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97,045.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前述股票交易行为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除上述1名激励对象(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32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0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05月19日——2025年05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598号6号楼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群力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77人,共计代表股份1,221,827,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1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195,636,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712%。

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见证。

3.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4人,代表股份26,191,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7%。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76人,代表股份119,829,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3,63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4人,代表股份26,191,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216,997,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6%。反对4,575,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5%。弃权255,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998,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86%;反对4,575,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81%;弃权255,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15,961,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9%;反对5,441,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3%;弃权425,2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16,551,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2%;反对4,784,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5%;弃权491,9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553,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71%;反对4,784,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24%;弃权491,9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6%。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5,664,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56%;反对5,884,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6%;弃权279,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666,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566%;反对5,884,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04%;弃权279,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0%。

(五)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138,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09%;反对5,450,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81%;弃权240,8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138,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09%;反对5,450,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81%;弃权240,8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829,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546%;反对9,929,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63%;弃权70,8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829,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546%;反对9,929,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63%;弃权70,8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216,144,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9%;反对5,442,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4%;弃权240,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16,089,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4%;反对5,310,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6%;弃权428,2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高美娟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5-028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正阳街8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3,977,9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8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家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张新伟先生因事请假;

3、董事会秘书赵晓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8,562,536	99.6876	4,463,795	0.2574	951,600	0.0550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8,567,836	99.6879	4,458,495	0.2571	951,600	0.055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8,393,636	99.6779	4,218,795	0.2433	1,365,500	0.0788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8,572,536	99.6882	4,431,395	0.2555	974,000	0.0563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8,505,836	99.6844	4,558,295	0.2628	913,800	0.0528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8,369,636	99.6765	5,036,595	0.2904	571,700	0.0331

7、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8,538,836	99.6863	4,478,895	0.2583	960,200	0.0554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8,568,736	99.6880	4,466,495	0.2575	942,700	0.0545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监高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8,439,236	99.6805	4,487,395	0.2587	1,051,300	0.0608

10、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8,448,336	99.6811	4,162,095	0.2400	1,367,500	0.0789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6,760,123	99.0070	15,918,008	0.9180	1,299,800	0.075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6,753,523	99.0066	15,924,608	0.9183	1,299,800	0.07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2,157,111	90.2912	5,036,595	8.7190	571,700	0.9898
8	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356,211	90.6359	4,466,495	7.7321	942,700	1.63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形成的决议均获得通过。

2、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议案6、议案8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

律师:管晋宏、徐德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5-016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3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普通股股东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4,601,3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4,601,3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30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30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枝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张博学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441,434	99.8716	158,953	0.1275	1,000	0.0009

2、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440,912	99.8712	159,475	0.1279	1,000	0.0009

3、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049,386	99.5569	551,001	0.4422	1,000	0.0009

4、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427,838	99.8607	165,449	0.1327	8,100	0.0066

5、议案名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02,326	96.6003	153,969	3.2317	8,000	0.1680

6、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501,949	99.9201	91,438	0.0733	8,000	0.0066

7、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503,471	99.9214	89,916	0.0721	8,000	0.0065

8、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012,086	99.5270	578,958	0.4646	10,343	0.0084

9、议案名称:《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951,586	99.4784	639,458	0.5132	10,343	0.008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3,994,7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315,9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17,221	92.4239	165,449	7.2224	8,100	0.353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47,051	84.5305	55,412	13.4965	8,100	1.973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70,170	94.1476	110,037	5.8524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433,134	98.3637	165,449	1.5598	8,100	0.0765
5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602,326	96.6003	153,969	3.2317	8,000	0.1680
8	《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017,382	94.4440	578,958	5.4584	10,343	0.097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至议案9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4、议案5、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的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侦、崔红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3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不变,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71,422,200.00元(含税)调整为71,260,200元(含税)。

● 调整原因: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由119,037,000股减少至118,767,000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若以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120,614,000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1,577,000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1,422,200.00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577,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37,000股股份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由120,614,000股变更为119,877,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1,577,000股变为1,110,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故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9,877,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1,11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118,767,000股,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71,260,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梅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梅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近日,公司收到林梅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林梅	集中竞价	2025年5月16日	6.13	51,500	0.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梅	合计持有股份	206,000	0.03%	154,50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500	0.0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500	0.02%	154,500	0.02%

二、相关相关说明

1、林梅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林梅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本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3、林梅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4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5年4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5年4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41.18	16.39%
完成业务量(亿票)	20.92	20.98%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1.97	-3.90%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